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4-26 信息来源：政策法规处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0〕4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应急管理厅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1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应急管理系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重要论述精神，按照今年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围绕中心，立足当前，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大力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我厅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职能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科学细分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形，细化量化业务口径标准，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精细化。开展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办理结果免费送达服务等，全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窗口。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广应用政务服务“豫事办”，优化提

尽上、能上尽上，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的线上服务。

(二)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结合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落实好疫情防控制度，督促监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大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系统，持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

(三)做好应急管理立法工作。依据上位法，结合我省实际，协同武汉铁路监管局完成《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送审稿)》，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做好下一步立法调研审查工作。结合《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情况，认真做好《河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立法相关工作。参与相关部门立法工作，合理提出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立法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应急管理标准制定。结合《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颁布施行，尽快完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7项有关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省地方标准制定，争取年内完成《金

属非金属(绿色)矿山安全设施技术规范》和《刚玉生产安全规程》制定。

(五)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持续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六)开展应急管理政策研究。围绕应急管理部年度法制工作要点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当前实际,积极开展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法制政策调研,加强与有关单位法制部门沟通交流,及时研究法制政策执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提出适当、合理的工作建议。

(七)抓好应急管理法制宣传。利用“国家宪法日”、“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活动时段,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对我省新出台的《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通过多种媒体、途径和方式进行宣传,大力普及新法知识。在行政执法、听证和行政复议过程中,将处理问题与法制宣传结合起来,主动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坚持把普法融入依法行政全过程。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八)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

- 4 -

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将重要文件、协议、合同、涉法事务纳入合法性审查事项。健全并落实行政决策严重失误责任追究制度。

(九)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和专家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等方面问题展开研究论证，提供决策参考意见，参与涉法事务办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服务保障作用。

四、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 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创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作，切实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持续抓好示范点培育指导，适时开展评选活动，择优向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省级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标兵单位。

(十一)持续探索创新行政指导。稳步推行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在总结往年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持续组织试点单位依法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有针对性地实施行政指导,从源头上减少

- 5 -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十二)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倡导在应急管理行政检查中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针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实施行政指导;鼓励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采取行政执法与行政指导相结合方式,强调精准执法,注重温情执法,坚持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修订、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实施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以创建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十四）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清理、换发工作。继续完善并在全省推行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做好与应急管理部和有关部门监管平台系统功能对接、数据共享工作。研究制定我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推行行

- 6 -

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行政处罚依据充分、幅度适当。

（十五）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备案管理，定期调度行政执法情况，督促各地市应急局、厅机关有关处室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通报案卷评查情况，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执法监督新形式、新方法，加强日

常执法监督指导，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全力服务应急管理大局。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十六) 强化应急部门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岗位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等重要执法事项内部流程控制，防止不当行政行为；严格事故报告、灾害报告等重要信息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十七)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接受上级应急管理机关、本级政府的监督，认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监督意见。认真落实行政

- 7 -

机关不当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管理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积极应对互联网等新兴媒体舆论监督，有效促进行政权力规范化运行。

七、全面推进政务事项公开

(十八) 持续深化重点事项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

重要工作事项,持续推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要行政执法信息在省厅官方网站和有关网站平台予以公开。

(十九)持续加大解读回应力度。健全法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持续做好相关工作。针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重要政策和有关问题,认真做好权威发布和法规政策解读。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提高热点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对政务舆情做好密切监控、快速反应,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八、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二十)持续做好调解复议工作。健全行政复议机制,严格办案程序,依法受理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持续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及时作出公正合法的行政复议决定。利用行政调解手段,努力将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

(二十一)切实做好听证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法定听证程序,

依法推进本部门行政执法，依法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四、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积极做好应诉，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九、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政府建设知识培训，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与法治专题培训班，厅长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

(二十三)实施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干部考核。

(二十四)加强执法人员法治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机制

(二十五)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在厅党委领导下，及时调整完善厅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机构，认真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主动向省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切实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障碍。

(二十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厅党政主要负责人

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坚持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二十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根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要求，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做好2020年对各地市应急局、厅机关有关处室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二十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加强法治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提供工作所需必要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印发



责任编辑：孟媛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2 备案序号：豫ICP备15021429号-1

郑公备：41010502004321 技术支持：大河网

